

听 证 告 知 书

自然资听告字[2019]第 015 号

台安县桑林镇团结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：

台安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听证事项：台安县人民政府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.0893 公顷（有林地 0.0883 公顷、其他草地 0.0010 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标准按照《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鞍政发[2019]1 号）执行。本次征收集体土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，台安县桑林镇为鞍山市台安县 I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46.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 46.5 万元/公顷，不含地上附着物等其它费用，征收土地总费用为 4.15245 万元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中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对该听证事项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，向台安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听证申请（联系电话：4996760）。逾期五个工作日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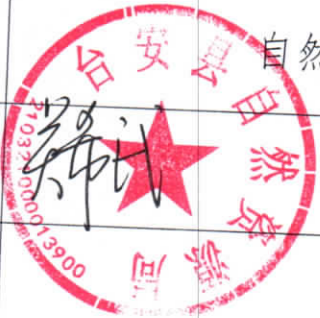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告知。



台安县自然资源局
2019 年 6 月 12 日

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台安县桑林镇团结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	
听证事项	台安县人民政府为了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 0.0893 公顷自然资听告字[2019]第 015 号	
送达地点	台安县桑林镇团结村民委员会	
送达文件	自然资听告字[2019]第 015 号	
送达人		
送达日期	2019 年 6 月 12 日	
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	
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	
备注		

听证回执书

台安县自然资源局：

我团结村及相关权利人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收到台安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听证事项：关于台安县人民政府拟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0.0893 公顷（有林地 0.0883 公顷、其他草地 0.0010 公顷）的征收土地方案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的要求，经我团结村两委班子及相关权利人开会研究，一致通过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团结村民委员会

村主任签字：

2019 年 6 月 19 日



关于台安县 2019 年第 15 批次建设用地 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情况说明

台安县 2019 年第 15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桑林镇团结村集体土地 0.0893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0893 公顷（有林地 0.0883 公顷，其他草地 0.0010 公顷）。

经审核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障，不需要社会保障安置。

特此说明

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19 年 6 月 5 日



关于对台安县 2019 年第 15 批次建设用地 情况说明

台安县自然资源局：

2019 年 6 月 11 日，我局收到贵局《关于台安县 2019 年第 15 批次建设用地情况说明》后，经确定该批次用地拟征收桑林镇团结村集体土地 0.0893 公顷，不属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地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

台安县环境保护局

2019 年 6 月 11 日

